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耿琳	无法正常履职	未委托出席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曲江文旅	600706	长安信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茜（代行）
电话	029-89129355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文化大厦7层
电子信箱	qjwldsh@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5,508,057.35	3,639,736,542.92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242,459.00	767,256,709.84	-24.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0,241,193.31	688,359,183.52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14,250.84	12,912,765.48	-1,5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584,562.08	2,858,072.43	-6,69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7,217.31	101,133,665.60	-3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6	1.33	减少29.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05	-1,5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05	-1,56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8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0	114,511,121	0	质押	57,250,000
					冻结	58,086,6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114,601	0	未知	0
北京通三益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029,600	1,029,60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920,481	0	未知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4	616,265	0	未知	0
胡志纯	境内自然人	0.20	518,061	0	未知	0
翁宏峰	境内自然人	0.18	466,800	0	未知	0
孙心抒	境内自然人	0.18	446,400	0	未知	0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16	410,900	0	未知	0
蔡香平	境外自然人	0.15	394,6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7,250,000 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5 月 17 日、6 月 5 日、6 月 25 日、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58,086,629 股，其中 28,405,672 股为旅游投资集团已质押股份。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